

「堆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 93 年 11 月 30 修正本規格標準，目前計有 17 件有效產品。現行規格標準之主要內容包括本項係利用有機質廢棄物，經過充分發酵腐熟，除發酵期間微生物生長必須添加之營養分外，不另加入化學肥料者，以及產品之種子發芽率須達 80%(含)以上；堆肥場周界之惡臭物質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由於堆肥除肥料外尚包含可改善土壤理化性質、活化土壤，做為植物生長輔助劑之有機質栽培介質，另考量行政院農委會已訂有「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以推廣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配合其他相關政策，故本次規格標準修正之主要考量擴大產品適用範圍，並修正標示文字。爰擬具「堆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產品適用範圍，納入有機質栽培介質等產品。(修正草案第 1 點)
- 二、產品特性為除發酵期間微生物生長必須添加之營養分外，不得添加化學肥料，產品種子發芽率、生產場廠周界異味污染物應符合要求，產品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2 點)
- 三、檢測項目對應之管制限值及參考檢測方法。(修正草案第 3 點)
- 四、產品包裝材質規定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4 點)
- 五、修正產品包裝應標示事項。(修正草案第 5 點)
- 六、增列其他事項說明，說明產品認定方式。(修正草案第 6 點)

「堆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適用範圍</u> <u>本標準適用於利用有機質材料及廢棄物，經過充分醣酵腐熟之肥料產品。</u>		一、 <u>本點新增</u> ，說明適用範圍。 二、廠商應備文件： 產品有效期限內之肥料登記證。								
<u>2.特性</u> <u>2.1 產品應使用有機質材料及廢棄物，除醣酵期間微生物生長必須添加之營養分外，不得添加化學肥料。</u> <u>2.2 產品之種子發芽率須符合管制限值。</u> <u>2.3 生產廠場周界之異味污染物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 <u>2.4 肥料產品之品質及包裝標示應符合行政院農委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之規定。</u> <u>2.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	<u>本項係利用有機質廢棄物，經過充分醣酵腐熟，除醣酵期間微生物生長必須添加之營養分外，不另加入化學肥料者。</u> <u>1.本項堆肥之種子發芽率須達80%（含）以上。</u> <u>2.堆肥場周界之惡臭物質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 <u>3.堆肥之品質及包裝標示須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肥料管理相關規定。</u>	一、格式修正，說明產品特性及將現行規定第1至3點合併。 二、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三、廠商應備文件： (一)產品製程與使用原料說明。 (二)產品之種子發芽率。 (三)生產場廠場周界惡臭之檢測報告。 (四)肥料登記證及包裝標示說明。 (五)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切結書。								
<u>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u> <u>本標準管制項目、管制限值及方法偵測極限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檢測項目之管制限值及參考檢測方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堆肥</td> <td>種子發芽率</td> <td>$\geq 80\%$</td> <td>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印行之肥料要覽-堆肥腐熟度判定</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堆肥	種子發芽率	$\geq 80\%$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印行之肥料要覽-堆肥腐熟度判定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堆肥	種子發芽率	$\geq 80\%$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印行之肥料要覽-堆肥腐熟度判定							

<p>4.包裝</p> <p>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產品包裝材料規範，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包裝材規定納入，避免廠商申請遺漏。</p> <p>三、廠商應備文件：</p> <p>(一)包裝材料清單。</p> <p>(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5.標示</p> <p>5.1<u>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u></p> <p>5.2<u>產品包裝上應標示「有機質材料再利用」。</u></p>	<p>5.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及<u>住址</u>須清楚記載於產品<u>或</u>包裝上。<u>標章使用者若非製造業者，製造業者的名稱及地址</u>須一併記載於產品<u>或</u>包裝上。</p> <p>6.產品包裝上須標示「有機資材再利用」。</p>	<p>一、格式修正，將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合併。</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6.其他事項</p> <p>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4.同一產品，若僅包裝容積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